**2018年度绥滨县卫生计生局决算文字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以及标准、规章。负责协调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综合防控与干预，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与医疗应急处置，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和饮用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交流工作。

（四）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县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全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政策、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设。

（七）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执行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提出我县基本药物价格的政策建议。

（八）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补助发展政策的衔接机制，提出稳定低生育水平政策措施。

（十）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一）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工程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二）组织拟订全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县重点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攻关项目。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

（十三）指导乡村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四)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全县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五）指导制定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促进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组织开展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师承教育。

（十六）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县防治艾滋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七）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卫生计生局为全额行政单位，内设九个内设机构，为一级预算单位。

三、人员构成

    行政单位编制数25个，其中行政编制17，在职13人，退休21人；事业编制8个，在职4人。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总计515.27万元，支出总计632.0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23.86万元，增长4.86 %；支出总计增加166.43万元，增长35.74%。

****二、 2018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515.2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14.82万元，占99.91%；其他收入0.45万元，占0.09%。

****三、2018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632.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12.17万元，占65.21 %；项目支出219.87万元，占34.79%；

****四、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14.8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16万元，增长4.92%；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31.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66.72万元，增长35.86%。

****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31.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6.72万元，增长35.86%。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31.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0.8万元，占11.2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545.45万元，占86.36%；****农林水（类）****支出4.2万元，占0.67%；****住房保障（类）****支出11.14万元，占1.76%。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根据单位实际科目）****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56.35万元，支出决算为631.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2018年在职、离退休职工工资增长了和由于工资的增长相应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提租补贴相应的缴交比例也随之增加，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二是2018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99.46****万元，支出决算为****7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18%。

****2.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245.78****万元，支出决算为****545.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1.9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职工增长了工资，使医疗保险的缴交比例增加了。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

****3. 农林水（类）农业（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增加了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资金。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11.11万元，支出决算为1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2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在职职工增长了工资，使住房公积金的缴交比例增加了。

****六、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2.1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58.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60.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七、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11****万元，支出决算为****0.11****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减少 0.06万元，减少35.2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1万元，减少35.29%，原因为：严格按照上级标准，缩减公务接待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1****万元，占100%。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

（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出国人员差旅费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0****台。

****3.公务接待费****支出****0.11****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0.11****万元，国内公务接待批次****5****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25****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万元，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0.44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57.27万元，增长（降低）1800.6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房屋维修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2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2.2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 50 万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 万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组织对 2018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16.87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共组织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等 7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216.87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